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5號

原告 潘美秀

被告 楊萍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，此有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見本院限制閱覽卷）；原告復未主張有何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